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包括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控股股东丁森及其配偶金囡英为上述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情形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000,001 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经办律师: 李金声  
李金声

2026 年 5 月 13 日